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電話：(04)7531829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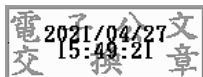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354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作業要點(共1份電子檔) (01354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原斗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